

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黑处非发〔2023〕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处非办制定了《黑龙江省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6日



黑龙江省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全省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本次宣传月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主要通过开展广覆盖、多层次、接地气、强渗透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活动时间。2022年6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

二、组织实施

由各市（地）处非领导小组、省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及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地）处非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制定细化方案，印发落实通知，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组织引领、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市（地）处非办要

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辖内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机制，配强资源、整合力量，打好组合拳，确保宣传成效。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部署和督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开展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聚焦重点领域。各市（地）、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有关工作要求，重点针对养老、涉农、解债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对打着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落实政策”旗号，利用元宇宙、NFT、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网上跨境证券交易”等新概念的新型非法集资活动，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使“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拓宽宣传渠道。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传统宣传阵地，发挥主流媒体权威引导作用，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线上宣传，注重线下协同，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阵地，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推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网点。积极发挥地标建筑、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

（四）丰富宣传形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模式。精准把握防非宣传教育规律，紧扣群众关于

非法集资的知识盲区、认识误区和受骗重灾区，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方式，推出更多有温度、接地气、能感染人和引导人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提升宣传互动性，增强群众参与积极性。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前期防非短视频征集大赛活动成果，广泛开展优秀防非作品展播，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建强志愿宣传队伍，发现和发展一批群众中有意愿开展宣传工作的群体，将国家政策、防非知识及时转化为生活语言，潜移默化为群众自觉行动，同时积极引导公众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五）突出“6.15”集中宣传日宣传效果。在“6.15”集中宣传日，各市（地）、各成员单位要集中发声、积极调动行业力量、深度挖掘宣传资源，掀起宣传高潮，尤其是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黑龙江证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专业优势集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条例》普法宣传和防非宣传，营造全民防范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宣传月期间，国家处非联办将指导银行保险报举办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知识答题活动（参赛指引另行通知），请各市（地）、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人员、机构参与，并结合本次宣传月活动，以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金融诈骗为目的，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请各市（地）、各成员单位就防非处非

良好做法和防非宣传活动开展情况，重要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拒非经验技巧等优质宣传素材报送我办，我办将积极向银行保险报防非宣传月专栏进行推送。

（二）请各市（地）、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等，填写《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于7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及电子版，通过安可系统（账号：省金融局-刘延钊）报送我办。

附件：1. 2023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 宣传月素材

联系人：王静宇 0451-82803151

附件

2023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 广播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 (次)	参与群众 人数 (人次)	刊印份数、 播放次数	发布原创作 品数 (篇)	点击量、曝光 量、转发量 (次)	互动宣传覆 盖人数 (人 次)	发送短信 (条)	海报、展板 (份)；电 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广 告、楼宇电梯广告等 (次)；传单、手册、 赠品等 (份)	被新闻媒体 报道 (次)	备注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